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评论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评论汇编.....	1
1. 欧洲各国保理商协会联合会.....	1
2. 金融市场律师集团.....	2

#### 一. 导言

本说明转载了在 A/CN.9/490, A/CN.9/490/Add.1, A/CN.9/490/Add.2 和 A/CN.9/490/Add.3 号文件转载的评论以后所收到的对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评论。如有可能，另外一些评论将作为本说明增编按收到的先后顺序印发。

#### 二. 评论汇编

##### 1. 欧洲各国保理商协会联合会

[原件：原文]

欧洲各国保理商协会联合会对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表示赞扬，并期望迄今举行的卓有成效的辩论目前能取得决定性的积极结果。保理商联合国国际在对最近的公约草案发表的评论中，已指出了确定适用法律对融资人的重要性（见 A/CN.9/490），而且我们当然也要同保理商联合国国际一样强调说明，这一点对保理商乃至对全世界所有融资人都是重要的。对于秘书处对公约草案发表的颇有创见的评论，我们也表示赞赏。秘书处所作的说明理由充分，使大家能够更容易了解公约草案

所涉问题的复杂性。

具体评论

第 8 条：第 8 条是一项“安全港”规则，旨在使受让人确切地了解对形式问题应采取哪些规则(如果对转让人所在地的形式要求得到满足，则该转让在“形式”上有效)。不过，第 8 条中规定的形式可能过于笼统。进行转让是否必须通知债务人这一点可能属于第 8 条所涉及的形式问题，虽然公约(第 9 条)中已论述了这一点，而且公约也未提出有关这类通知的要求。此外，如果在通知的基础上根据转让人所在地法确定优先权，则产生的问题是，这类通知是否必须遵循公约规则或其他法律规则。第 8 条现有文本为讨论这个问题创造了条件。因此我们建议在第 8 条或第 24 条中澄清这个问题。

第 38 条第 2 款：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第 38 条第 2 款中确定的方针。凡在两项公约都适用的情况下，公约草案应优于渥太华公约，但是，如果公约草案对特定的债务人不适用，则不应排除适用渥太华公约。第 38 条第 2 款第二句可能不足以实现后一种结果。因此，我们建议将它改成年文大致如下的措词：“如果本公约不适用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则不排除对该债务人适用渥太华公约”。

## 2. 金融市场律师集团

[原件：英文]

金融市场律师集团很高兴能有这一机会对公约草案作进一步评论。我们祝贺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为进一步促进跨界贸易融资不断作出的努力。正如我们在去年的评论中所指出的(见 A/CN.9/472/Add.1)，我们认为公约草案的通过将进一步统一目前有关应收款跨境交易的规则。

我们感谢委员会对我们以前所关切的问题作出了反应，并认为公约草案涉及我们提出的许多有关公约草案对场外交易国际金融市场的影响问题。但是，我们想额外提出几点意见，我们认为这些意见将能改进公约草案，并有助于增强法律的确定性和澄清上述市场应在什么条件下运作的问题。

第 5 条(K)和(I)：尽管我们认为公约草案有关“金融合同”和“净结算协议”的定义涵盖了应从公约草案中排除的几乎所有协议，但对这些定义范围所作的如下澄清，将能增强场外交易金融市场参与者交易安排的法律确定性。

关于“金融合同”，正如我们去年在对“欧洲银行联合会”的评论表示支持的评论中所指出的，我们认为该定义还应提及订约双方结合所列举的其他“金融合同”，用于管理其订约方信贷风险的抵押和信贷支助安排。这些抵押和信贷支助安排主要是根据管辖“金融合同”交易的相同工业标准总协议以及有关的净结算条款制订的，并且是依照这些总协议的抵消和净结算条款运作的。从公约草案中排除这类抵押和信贷支助安排，将会使上述重要的风险管理安排据以运作的标准市场协议抵消和净结算条款更具确定性和预测性。在第 5 条(K)中可使用行文大致如下的措词：“‘金融合同’系指任何即期交易……和上文提及的交易的任何组合，以及与上文提及的任何交易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抵押及信贷支助”（系根据欧洲银行联合会去年的建议措词，见 A/CN.9/472/Add.1）。

关于“净结算协议”，我们认为需要澄清的是，公约草案不应适用于从支付款和证券结算制度采用的那些多边净结算安排中所产生的应收款。允许转让这些多边净结

算支付款，可能会大大损害这类制度的顺利运作，并会削弱结算的确定性和终结性。因此，我们建议“净结算协议”定义应明确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之间达成的净结算协议。在第5条(1)中可以使用行文大致如下的措词：“‘净结算协议’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之间达成的规定下述一种或多种安排的协议：

- (一) .....或其他方式；
- (二) 一俟.....即抵减为由违约一方支付或向其支付的单笔付款净额；或
- (三) .....抵销.....净结算协议。

此外，正如我们在去年的评论中所讨论的，按照我们的理解，在“净结算协议”范围内，应包括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如在停止某种交易可能违反有关法律的情况下，停止部分但不是全部交易的协议。评注可有效地澄清这个问题，

最后，如果其转让已从公约草案中排除的某类资产属于须按公约草案规定处理的应收款收益，是否应解决有关这类资产的优先权问题呢？我们支持秘书处在A/CN.9/491号文件第10段中说明的最后替代办法。评注可详细阐明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并援引它日益被接受的情况。这项办法的好处是能避免在措词上与海牙公约会议即将提出的任何案文发生冲突。我们认为相关中间人所在地办法是这方面达成的一种协商一致的办法，并会最大限度地减少跨境交易的不确定性。

我们促请委员会将这些更改包括在内，以使场外交易金融市场能够在市场参与者期望方面保持明晰性和确定性。这些更改将确保订约双方在该市场进行交易的法律基础不致遭到破坏，并通过管理订约方信贷风险的方法，使订约双方能继续适当管理其所承受的风险。我们再次称赞委员会为建立一种有利于全球贸易融资更好发展的法律制度所作的努力，并对迄今为止为妥善对待场外交易金融市场交易而持的慎重做法表示赞赏。

\* \* \*